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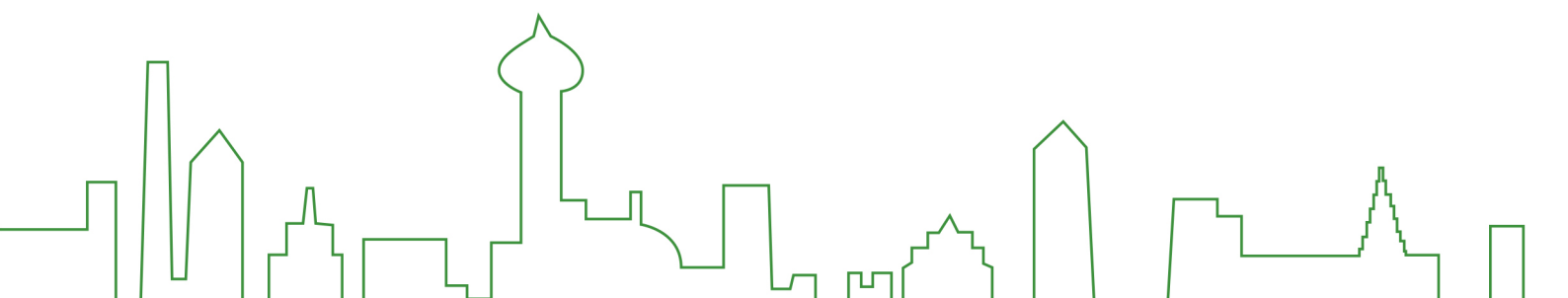


北京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Institute for New Rural Development



县域数字乡村指数（2020）研究报告

北京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数字乡村项目组



项目主持人

黄季焜 北京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院长

高红冰 阿里研究院院长

项目组成员

易红梅、苏岚岚、张航宇、左臣明、温馨、吕志彬、赵楠、

徐飞、张影强、古雪、唐小淳

技术支持团队

胡向方、翟建民、万红杰、程志云、刘玮、钟笑楠、冀雍

内容提要

新冠疫情冲击下，面对经济恢复、国际格局重塑等多重挑战，全球数字经济在逆势中实现平稳发展。作为全球第二大数字经济体，中国立足产业和市场优势，着力缓解疫情影响，数字经济发展保持强劲的韧性。立足数字中国建设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战略要求，我国政府先后出台系列政策以加快数字乡村建设进程，并于2022年1月发布《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在国家系列政策推动和社会资本的积极参与下，数字乡村建设呈现良好的开局态势，且探索步伐不断加快。

虽然我国数字乡村建设取得初步成效，但仍面临数字乡村各领域发展不充分、区域发展不平衡、试点项目难推广、体制机制不健全等方面的问题和挑战。因此，深化县域数字乡村发展水平测度及进展研究，对于厘清县域数字乡村发展最新趋势、明晰发展方向与不足、优化支持政策设计具有重要意义。在此背景下，本报告拟在课题组于2020年编制并发布的《县域数字乡村指数（2018）》基础上，将样本从原来1880个县（包括县级市）扩大到2481个县区（即包括了2019年农业GDP占比大于3%的699个市辖区），分别对2019年和2020年全国县级行政单位的数字乡村发展水平开展实证评估，并基于2019年和2020年的总指数及分指数比较分析，系统揭示了现阶段数字乡村发展的总体趋势、主要短板及发展潜力。本研究有益于为相关领域学者深入探讨我国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进展、驱动力、经济社会效应等问题提供重要借鉴，同时，为国家和地方政府完善数字乡村发展的顶层设计和实施方案、加快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重要参考。

通过对2020年县域数字乡村发展的评估及与2019年的比较分析，本报告得出如下主要研究结论：

第一，我国县域数字乡村已有较好发展基础，2020年继续保持稳步增长。2020年全国县域数字乡村指数达到55，比2019年增长6%（基于同口径指标比较，下同）。2020年县域数字乡村发展水平最高的5个省依次为浙江（83）、江苏（70）、福建（69）、山东（66）和河南（66），年度增长速度最快的5个省依次为内蒙古（11%）、西藏（10%）、宁夏（10%）、甘肃（9%）和河北（7%）。

第二，县域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发展水平相对较高，但县域乡村治理数字化增长最快。2020年县域数字乡村四大分指数排序依次为乡村数字基础设施（60）、乡村治理数字化（57）、乡村经济数字化（54）和乡村生活数字化（48），但相较于2019年的增长率排序则依次为乡村治理数字化（15%）、乡村数字基础设施（5%）、乡村生活数字化（5%）和乡村经济数字化（4%）。县域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发展水平相对较高且乡村经济数字化发展存在短板的事实未发生改变。乡村数字基础设施的增长主要来源于数字金融基础设施；乡村经济数字化的发展主要体现在数字化生产、数字化供应链和数字化营销方面；乡村治理数字化的发展主要来源于支付宝政务业务使用和微信公众服务平台覆盖率的增加；乡村生活数字化的发展主要体现在数字消费、数字医疗和数字旅游的增长。

第三，各区域县域数字乡村均实现不同程度发展，但“东部发展水平较高、中部次之、东北和西部

发展滞后”的格局未发生改变。相较于2019年，2020年东部、中部、东北和西部县域数字乡村指数增长率分别为5.4%、5.4%、4.7%和6.0%。2020年东部、中部、东北和西部县域数字乡村指数（68：61：46：48）的极值比为1.5，且东部、中部、东北和西部的县域乡村数字基础设施指数（88：86：61：70）、乡村经济数字化指数（62：50：41：38）、乡村治理数字化指数（58：51：40：43）和乡村生活数字化指数（59：54：37：41）的极值比分别为1.4、1.6、1.5、1.6。

第四，东部地区在数字乡村发展强县排名中的地位较稳固，数字乡村发展的区域鸿沟问题较明显。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入围百强县数量，2019年分别为77、19、4和0，2020年分别为80、16、4和0。入围前300县数量的占比在两年间基本稳定，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在2019年的占比分别为56.7%、37.0%、6.3%和0%，2020年分别为56.7%、37.6%、5.7%和0%。

第五，数字乡村发展滞后县实现赶超机遇与挑战并存。2019年数字乡村发展水平最低的100县中，83个县2020年仍处于最后100县，但同时17个县进入第1200~1705名。类似地，2019年数字乡村发展最后的300县中，87%的县仍然位于2020县域数字乡村发展最后的300县，但有12.7%的县进入第1200~1505名，1个县进入900~1200名。但从增长速度看，县域数字乡村增长最快百县中有91个县域来自西部地区。

第六，脱贫摘帽县数字乡村发展态势良好。虽然脱贫摘帽县数字乡村发展水平明显低于其他县区（2019年，45.3：56.7；2020年，47.9：60.0），但其增长率略高（6%：5%）。上述增长主要由乡村经济数字化增长（4.1%：3.1%）和乡村治理数字化增长（17.3%：14.1%）带动。2019年分别有6个和31个脱贫摘帽县入围数字乡村指数前100和前300县区，2020年相应增加县域数量分别为1个和2个。

基于上述研究结论，本报告提出如下政策建议：理清县域数字乡村整体及各领域发展的阶段性目标、重点任务及发展路线图，从政府职能与市场作用、投资机制、激励机制等方面持续完善国家和地方案域数字乡村建设的体制机制，出台专项支持计划、构建多元主体共建共治共享的发展模式，加快县域数字乡村发展整体速度；立足县域发展实际需求，坚持突出重点和补足短板并重的原则，针对县域数字乡村发展呈现的多元化类型，采取差异化的支持策略，并增强不同领域数字化发展支持政策的衔接与联动；采取更具包容性和公平性的区域发展策略，加大对数字乡村发展滞后地区（特别是西部和东北地区）和脱贫摘帽县数字乡村建设的政策支持力度和社会帮扶力度，促进不同区域县域数字乡村的均衡发展；持续推进数字乡村试点并开展试点成效评估，深入总结前期试点经验与不足，不断创新数字乡村发展模式。

目录

一、研究背景	1
二、县域数字乡村指标体系更新及数据可得性说明	3
三、县域数字乡村指数（2020）	6
（一）总指数主要特征	6
1. 总体发展水平及区域差异	6
2. 基于县级排名的省域分布特征	7
（二）四大分指数的比较	9
（三）四大分指数主要特征	10
1. 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发展水平及区域差异	10
2. 乡村经济数字化发展水平及区域差异	12
3. 乡村治理数字化发展水平及区域差异	14
4. 乡村生活数字化发展水平及区域差异	15
（四）县域数字乡村发展类型分析	17
四、县域数字乡村进展分析（2019~2020）	19
（一）县域数字乡村总体及分维度的发展水平	19
（二）县域数字乡村取得发展的主要领域分析	21
（三）县域数字乡村分指数增长的结构差异	24
（四）县域数字乡村发展水平排名的分布变化	25
（五）县域数字乡村发展滞后县和领先县的排名变化	26
（六）县域数字乡村指数增长率排名前 100 的省域分布	28
（七）脱贫摘帽县与其他县区数字乡村建设进展比较	29
（八）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县和非试点县的数字乡村建设进展比较	30
五、结论与政策建议	31
参考文献	34
附录 1：指标体系与数据来源说明	35
附录 2：未进入研究样本的县级行政单位	40
附录 3：2020 年县域数字乡村指数排名前 100 的分布情况	44

图表目录

表 1：县域数字乡村指标体系及数据可得性	4
图 1：2020 年县域数字乡村指数评估样本分布	6
图 2：2020 年县域数字乡村指数分布	6
图 3：2020 年各个省份数字乡村不同发展水平的县域占比分布	7
图 4：2020 年进入县域数字乡村指数排名前 100 县占该省参评县的比例分布	7
图 5：2020 年进入县域数字乡村指数排名前 300 县占该省参评县的比例分布	8
图 6：县域数字乡村发展水平前 100 和前 300 县的分布	8
表 2：2020 年县域数字乡村四大分指数的区域差异	9
图 7：2020 年县域数字乡村指数排名前 100 县与后 100 县四大分指数的比较	10
图 8：2020 年乡村数字基础设施指数的县域分布	10
图 9：2020 年各个省份乡村数字基础设施不同发展水平的县域占比	10
图 10：2020 年乡村数字基础设施指数排名前 100 县占该省参评县的比例分布	11
图 11：2020 年乡村数字基础设施指数排名前 300 县占该省参评县的比例分布	11
图 12：2020 年乡村经济数字化指数的县域分布	12
图 13：2020 年各个省份乡村经济数字化不同发展水平的县域占比	12
图 14：2020 年乡村经济数字化指数排名前 100 县占该省参评县的比例分布	13
图 15：2020 年乡村经济数字化指数排名前 300 县占该省参评县的比例分布	13
图 16：2020 年乡村治理数字化指数的县域分布	14
图 17：2020 年各个省份乡村治理数字化不同发展水平的县域占比	14
图 18：2020 年乡村治理数字化指数排名前 100 县占该省参评县的比例分布	15
图 19：2020 年乡村治理数字化指数排名前 300 县占该省参评县的比例分布	15
图 20：2020 年乡村生活数字化指数的县域分布	16
图 21：2020 年各个省份乡村生活数字化不同发展水平的县域占比	16
图 22：2020 年乡村生活数字化指数排名前 100 县占该省参评县的比例分布	17
图 23：2020 年乡村生活数字化指数排名前 300 县占该省参评县的比例分布	17
表 3：县域数字乡村发展类型的县域分布情况	18
表 4：县域数字乡村总指数及分指数进展的区域差异	20
图 24：县域数字乡村指数的进展比较（2019 和 2020）	20
图 25：2019~2020 年县域数字乡村指数及四大分指数的区域进展差异	21
图 26：乡村数字基础设施的发展	22

图 27：乡村经济数字化的发展	22
图 28：乡村治理数字化的发展	23
图 29：乡村生活数字化的发展	23
图 30：2019 年和 2020 年分指数不同发展水平的县区占比比较	24
表 5：县域数字乡村指数排名前 100 和前 300 的区域分布	25
图 31：县域数字乡村指数排名前 100 和前 300 县的分布变动	25
表 6：县域数字乡村指数排名前 100 和前 300 的省域分布	26
表 7：2019 年县域数字乡村发展后 100 县的排名变动	27
表 8：2019 年县域数字乡村发展后 300 县的排名变动	27
表 9：2019 年县域数字乡村发展前 100 县的排名变动	27
表 10：2019 年县域数字乡村发展前 300 县的排名变动	28
表 11：县域数字乡村指数增长率排名前 100 的省域分布	28
表 12：脱贫摘帽县与其他县区县域数字乡村发展水平及进展比较	29
表 13：脱贫摘帽县数字乡村发展水平的排名变动	30
表 14：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县与非试点县数字乡村发展水平的比较	30

1 | 研究背景

新冠疫情冲击下，面对经济恢复、国际格局重塑等多重挑战，全球数字经济在逆势中实现平稳发展。尽管经历疫情冲击，各主要国家纷纷加快政策调整，更加聚焦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字产业链重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等，使得数字经济成为推动经济稳定复苏的重要动力。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2021）报告显示，纳入测算的全球 47 个国家数字经济占人均国民生产总值（GDP）的比重由 2018 年的 40% 增长到 2020 年的 43.7%。作为全球第二大数字经济体，中国立足产业和市场优势，着力缓解疫情影响，数字经济保持强劲的发展韧性。中国数字经济规模由 2018 年的 4.7 万亿美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5.4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9.6%，增速居全球第一。

立足数字中国建设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战略要求，我国政府先后出台系列政策以加快数字乡村建设进程。2020 年《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 年）》出台，提出了当期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国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的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同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开展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并公布包括 117 个县级行政单位的首批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县名单。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适时提出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标志着我国数字乡村建设由战略规划进入探索实施的新阶段。此后，浙江、江苏、广东、山东、湖南等诸多省份积极开展省级数字乡村试点探索，并结合发展实际相继出台数字乡村建设的地方方案。2021 年 3 月，“十四五”规划明确指出“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的变革”。2021 年 7 月，《数字乡村建设指南 1.0》提出了数字乡村建设的总体架构设计及典型应用场景，为各地因地制宜、分类探索数字乡村发展模式提供重要参考。2022 年 1 月，《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明确了新阶段数字乡村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2514

